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工程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机电工程学院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汽车维修实训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世达汽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4,511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,159.1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●智能网联汽车实训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行云新能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611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5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欧盛船舶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